

##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第21招至第35招)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甄選類科、名額、聘期：

甄選類科	甄選名額		職稱	聘期	備註
	正取	備取			
資源班教師	1	備取若干名	代理教師	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1. 本缺額為留職停薪代理教師。 2. 代理期間如逢代理原因消失，應即解除代理，代理教師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教授對象為本校資源班學生。 4. 實際到職日晚於左列聘期起日，則聘期起始日為實際到職日。

三、甄選資格、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

項目	第 21 次招考	第 22 次招考	第 23 次招考
甄選資格	<b>1. 基本條件：</b>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3)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籍已滿 10 年者。 <b>2. 甄選聘任條件，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b>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特教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b>1. 基本條件：</b>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3)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籍已滿 10 年者。 <b>2. 甄選聘任條件，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b>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特教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b>1. 基本條件：</b>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3)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籍已滿 10 年者。 <b>2. 甄選聘任條件，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b>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特教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公告甄選訊息	(第21招至第30招)114年8月1日至114年8月5日公告於教育部教師選聘網及本校網站校園新鮮事	第 21 次招考如無人報名或報名者經甄選未通過時，本校直接進入第22次招考報名及甄選作業。(第1招至第20招6月30日至8月1日公告)	第 22 次招考又無人報名或報名者經甄選未通過時，本校直接進入第 23-30 次招考報名及甄選作業。(第1招至第20招6月30日至8月1日公告)
報名日期	(第21招)114年8月5日8時30分至8時50分止	(第22招)114年8月6日8時30分至8時50分止	第 21 招：114 年 8 月 5 日 第 22 招：114 年 8 月 6 日 第 23 招：114 年 8 月 7 日 第 24 招：114 年 8 月 8 日 第 25 招：114 年 8 月 11 日 第 26 招：114 年 8 月 12 日 第 27 招：114 年 8 月 13 日

			第 28 招：114 年 8 月 14 日 第 29 招：114 年 8 月 15 日 第 30 招：114 年 8 月 18 日 第 31 招：114 年 8 月 19 日 第 32 招：114 年 8 月 20 日 第 33 招：114 年 8 月 21 日 第 34 招：114 年 8 月 22 日 第 35 招：114 年 8 月 25 日 每日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止
--	--	--	--

甄選時間	(第21招)114年8月5日 上午9:00 報到抽籤排定順序 9:10 開始考試 (請準時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第22招)114年8月6日 上午9:00 報到抽籤排定順序 9:10 開始考試 (請準時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第21招：114年8月5日 第22招：114年8月6日 第23招：114年8月7日 第24招：114年8月8日 第25招：114年8月11日 第26招：114年8月12日 第27招：114年8月13日 第28招：114年8月14日 第29招：114年8月15日 第30招：114年8月18日 第31招：114年8月19日 第32招：114年8月20日 第33招：114年8月21日 第34招：114年8月22日 第35招：114年8月25日 每日上午 09:00 報到抽籤排定順序 09:10 開始考試 (請準時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榜示日期及方式	(第21招)錄取名單於114年8月5日17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通知。	(第22招)錄取名單於114年8月6日17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通知。	第21招：114年8月5日 第22招：114年8月6日 第23招：114年8月7日 第24招：114年8月8日 第25招：114年8月11日 第26招：114年8月12日 第27招：114年8月13日 第28招：114年8月14日 第29招：114年8月15日 第30招：114年8月18日 第31招：114年8月19日 第32招：114年8月20日 第33招：114年8月21日 第34招：114年8月22日 第35招：114年8月25日 錄取名單於每日17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通知。
錄取報到時間及方式	正取人員應於114年8月6日上午8時10分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相關學經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簽具應聘書，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正取人員應於114年8月7日上午8時10分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相關學經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簽具應聘書，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21招：114年8月6日 第22招：114年8月7日 第23招：114年8月8日 第24招：114年8月11日 第25招：114年8月12日 第26招：114年8月13日 第27招：114年8月14日 第28招：114年8月15日 第29招：114年8月18日 第30招：114年8月19日 第31招：114年8月20日 第32招：114年8月21日 第33招：114年8月22日 第34招：114年8月25日 第35招：114年8月26日

			正取人員應於每日上午 8 時 10 分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相關學經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簽具應聘書，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報名地點	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一段 100 號)	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一段 100 號)	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一段 100 號)
報名程序	1. 請填寫報名表件並連同資格證件 e-mail 至本校人事室信箱：76100y@tp.edu.tw。 (倘接獲報名，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悉；倘應考人未獲回覆，請以「電話」方式聯繫確認)。 2. 報名應繳表件：下列(1)至(3)項證件應繳驗正、影	1. 請填寫報名表件並連同資格證件 e-mail 至本校人事室信箱：76100y@tp.edu.tw。 (倘接獲報名，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悉；倘應考人未獲回覆，請以「電話」方式聯繫確認)。 2. 報名應繳表件：下列(1)至(3)項證件應繳驗正、影	1. 請填寫報名表件並連同資格證件 e-mail 至本校人事室信箱：76100y@tp.edu.tw。 (倘接獲報名，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悉；倘應考人未獲回覆，請以「電話」方式聯繫確認)。 2. 報名應繳表件：下列(1)至(3)項證件應繳驗正、影

	<p>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留存本校。</p> <p>(1) 國民身分證</p> <p>(2)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學經歷證明書、考核證明書、教學資歷證明等）</p> <p>(3) (報考集中式特教班)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教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特教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p> <p>(4) 簡要自傳 1 份</p> <p>(5) 切結書</p> <p>(6) 退伍令（無者免繳）</p> <p>(7)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p> <p>3.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於甄選時繳交。</p> <p>4. 報名者領取繳費收據及准考證。</p> <p>附註：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報名：(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之中文譯本。(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之中文譯本。(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開具之修業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p>	<p>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留存本校。</p> <p>(1) 國民身分證</p> <p>(2)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學經歷證明書、考核證明書、教學資歷證明等）</p> <p>(3) (報考集中式特教班)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教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特教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p> <p>(4) 簡要自傳 1 份</p> <p>(5) 切結書</p> <p>(6) 退伍令（無者免繳）</p> <p>(7)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p> <p>3.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於甄選時繳交。</p> <p>4. 報名者領取繳費收據及准考證。</p> <p>附註：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報名：(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之中文譯本。(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之中文譯本。(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開具之修業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p>	<p>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留存本校。</p> <p>(1) 國民身分證</p> <p>(2)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學經歷證明書、考核證明書、教學資歷證明等）</p> <p>(3) (報考集中式特教班)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教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特教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p> <p>(4) 簡要自傳 1 份</p> <p>(5) 切結書</p> <p>(6) 退伍令（無者免繳）</p> <p>(7)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p> <p>3.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於甄選時繳交。</p> <p>4. 報名者領取繳費收據及准考證。</p> <p>附註：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報名：(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之中文譯本。(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之中文譯本。(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開具之修業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p>
甄選地點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請依報名甄選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本校派有引導人員負責帶領至甄選試場）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請依報名甄選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本校派有引導人員負責帶領至甄選試場）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請依報名甄選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本校派有引導人員負責帶領至甄選試場）
聯絡電話、信箱	1. 聯絡電話：(02)27821418 轉 150(本校輔導主任)或 160(本校人事主任) 2. 報名請傳信箱：【76100y@tp.edu.tw】（舊莊國小人事室主任）		
備註			

四、工作待遇：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3,514~46,514 元。

五、甄選方式、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同分時之處理方式：

(一)依報名繳交證件進行資格審查，審查合格者參加甄試。

(二)甄選方式：教學演示(含甄試科目、範圍)及口試【以抽籤排定甄試順序】

甄選類科	教學演示(占 50%)時間 10 分鐘	口試(占 50%)時間 10 分鐘
資源班教師	三年級上學期數學自選單元(康軒版)。	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評定。

(三)甄試成績計算：

- 1.總成績計算＝教學演示(占 50％)+口試(占 50％)，並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及備取人員，總分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低決定正取及備取順位。
- 2.應試者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不予錄取。
- 3.總成績經依第 1 項核算仍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 (1)身心障礙人士。
  - (2)原住民族。
  - (3)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者。
- 4.若前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學、經歷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六、附則：

- (一)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
- (二)經甄選錄取報到者，應於 15 日內向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倘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 (三)甄選錄取者經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代理期間如逢代理原因消失，應即解除代理，代理教師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代理教師係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應屬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另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五)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 114 年 8 月 29 日止，期間如另有同一類科職缺，得依序遞補之。
- (六)現役軍人參加甄選經公告錄取者，若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得出具服役證明，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報到，其錄取資格始予以保留。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上述日程順延一日(逢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本校不另作變更之通知，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參加甄選之教師，請詳閱「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錄取聯合甄選之教師，應遵守本工作則。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第21招至第35招)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科：資源班教師

一、個人基本資料(請報名者以正楷詳細填寫)

第 21 招 第 22 招 第 23 招 第 招

【編號：】

相 片 (請貼妥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性別			
	現職		教師證號			
	學歷					
	通訊處					
連絡電話	(0)	(H)	手機：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日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日
附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相關資料提供教育部研議師資培育政策之用(請務必勾選) Email:					

二、審查結果(甄選單位填寫)

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教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修畢師資職前特教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6.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退伍令(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8.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9.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含英語專長)(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10. 原住民族身分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11.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12. 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無者免繳)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 300 元整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南港區舊莊

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1. 資料證件無偽造不實等情事。中途離職，不發予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3. 倘經通知錄取，願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安排。
4. 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
5. 願遵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

如有違背或不實，願被取消錄取資格並負相關偽造文書等之刑責。

此致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試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

---

---

---

二、個人學經歷及專業特殊表現（進修研習、研究著作、教材編輯等）：

---

---

---

---

三、個人專長與興趣：

---

---

---

---

四、教學理念：

---

---

---

---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個人教學發展計畫、未來目標與實踐等：

---

---

---

---

---

六、其他：

---

---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未克親自報名參加臺  
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為  
報名之需要，全權委託(姓名)\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